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农字〔2024〕629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“百千万工程”专业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科技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专业镇建设工作指引》，省科技厅启动第二批专业镇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要求

按照《广东省专业镇建设工作指引》指导思想和建设任务要求，专业镇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定位，结合专业镇建设分类及标准条件，选择工业、农业、商贸类中的一个建设主题，重点突出一个特色产业，编制专业镇发展规划，提出相应建设指标、目标任务。专业镇建设要聚集上下游产业链条，培育发展产业集群，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，重点抓产业创新规划、抓创新主体培

育、抓创新平台建设、抓主导产业壮大、抓成果转化落地、抓人才队伍建设、抓区域协同发展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提升产业影响力和竞争力，为县镇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各市纳入省城镇建设专班分类名单的专业镇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推荐原则：坚持梯度培育，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，择优推荐申报，已列入第一批“百千万工程”专业镇建设名单的不再重复申报，各地市推荐名额数量见附件2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：申报对象可通过“广东省专业镇业务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gdnykj.cn/>）注册，获得申报人、管理人用户名和密码；各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统一由省科技厅提供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要求：采用在线申报、无纸化方式，由申报对象完成申报书填写（见附件3），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（五）审核推荐：请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审核推荐工作，按照要求组织县（市、区）、专业镇完成申报填写、审核，并于6月21日（周五）前提交省科技厅。

三、申报评议

省科技厅将开展咨询评议、实地考察，提出“百千万工程”专业镇建设镇名单，并按程序公示后发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，张 熙

电 话：020-83163269

省科技厅农业农村科技处，叶毓峰

电 话：020-83163906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厅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（邮编：510033，电话：020-83163930）

附件：1.各市创建名单储备库

2.各地市推荐名额数量分配表

3.专业镇申报书

4.申报填写指引

省科技厅

2024 年 5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